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25233303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香櫻 85906666#6856
電子郵件信箱：pashirle@fda.gov.tw

813
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41433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未成年人之保護，請各機構人體試驗/研究倫理委員會（IRB）審查人體試驗計畫時，注意除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外，受試者招募廣告不得於高中校園內刊登。

主任書 薛文通

如擬
葉子
1118
1200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立法委員黃淑英國會辦公室

行政院衛生署 校對章

擬：1. 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來函有關為加強未成年人之保護，請人體試驗/研究倫理委員會（IRB）審查人體試驗計畫時，注意除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外，受試者招募廣告不得於高中校園內刊登。請所有臨床計畫主持人依照相關規定辦理，奉核可後影印一份至本會備查，並於下次大會中提報，請文書組於本院電子公佈欄公告之。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醫學研究部 陳沛穎 助理

醫學研究部 許建仁 主任

1118
0900

1119
1120
代

